

证券代码：833171

证券简称：国航远洋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1.7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，该笔授信属于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第四项议案项下的融资计划内。

本次贷款由王炎平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；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所属的四套房产做抵押担保；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、平潭国鸿船务有限公司、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、福建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以上抵押、保证、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签订的合同为准，除此之外，借款的利息和费用、借款的期限和利率、借款额担保、借款和担保的延期和展期、债务转化或周转等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，关联董事王炎平、王鹏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炎平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

目前的职业和职务：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裁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，为关联股东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定价事项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，为关联股东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定价事项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上述授信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担保是实控人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，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国航远洋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

通过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；国航远洋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国航远洋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事项前，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，关联股东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定价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(二)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关联股东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

(二)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8日